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80元/股，发行股数1,217.39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08,701.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585,960.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22,740.46元。截至2021年10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1〕56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

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35,080,600.00	65,000,000.00	54,022,740.46
2	社区微脑平台研发项目	15,401,2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481,800.00	70,000,000.00	59,022,740.46

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因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将全额投入上述“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脉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广脉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